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4 /III/2009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商法典》法案

I、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商法典》法案，立法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後獲一般性通過，並於同日被派發予第一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且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前完成並提交意見書。其後由於法案在技術上的複雜性，委員會請求將細則性審議法案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為此，第一常設委員會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and 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及二十七日召開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五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會議，對委員會給予了充分的合作並提供了補充資料。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提交了法案的新文本，當中反映了委員會所開展的工作。本意見書內所引用的條文，除了為使有關內容更清楚而需引述最初的文本外，均根據法案的最終文本。凡本意見書內對《商法典》的引述，均以本法案引進修改後有關規定的新行文為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據。

II、引介

正如理由陳述所指，本法案旨在對經八月二日第 40/99/M 號法令所核准並經第 6/200 號法律所修改的《商法典》進行修訂和更新，以使之適時地“面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的發展，以回應新的商業需求。”

本次修改《商法典》先後進行了兩次諮詢。考慮到《商法典》的修改應以漸進的方式進行，因而宜優先完善《商法典》中有關“公司”的規範。

在首階段諮詢過程中“主要諮詢了專業界別代表、公共部門、法律界及司法界等的意見”。

在隨後的諮詢中，政府“針對篩選出的修訂範圍製作了修訂《商法典》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兩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同期舉行了“多場諮詢會，聽取公眾、司法界、學者、法律人員、律師、會計師、核數師等對修訂《商法典》諮詢文件的意見。此外，亦就特定議題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內地、香港及葡國的法律專家來澳進行專題討論”。

本法案旨在“配合社會的發展，透過優化投資及營商環境，為澳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門特別行政區的商業發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為此，本次修改擬達至下列目的：“(1) 提升企業營運的靈活性；(2) 擴大公司的自主權；(3) 容許應用現代資訊科技；(4) 完善公司監管方面的規範；(5) 刪除重複存檔的規定”。

鑒於理由陳述已非常清晰及詳盡地說明瞭擬對《商法典》所引進的主要革新，並闡明瞭本法案所蘊含的立法取向，現將一些較為重要且有助於更清晰說明問題的有關段落轉述如下。

顯然，為有助於提升商業企業經營的靈活性，理由陳述指出本法案欲引入下列修改：

“(1) 現行《商法典》規定在判斷商業名稱是否具新穎性時，須考慮企業主的種類、住所、所從事或將從事的業務是否相同或相近。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建議刪除“住所”及“將從事業務”這兩項元素（第 16 條第 2 款）；

(2) 因應核准《會計準則》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的生效，建議修改《商法典》中關於商業記帳的規定，使商業企業主可按照《會計準則》或適合其企業的方式記帳（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款、第 42 條及第 59 條）；

(3) 現行《商法典》規定自企業租賃合同副本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後的三十日內，商業企業的出租人須與承租人連帶承擔在該期間內因經營企業而發生的債務。建議將出租人須負連帶責任的期間定為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至登記有關租賃合同，以減輕對出租人不合理的負擔（第 126 條第 1 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4) 現行《商法典》規定設立公司時，如章程載於私文書，須附有由律師作出的、聲明經過其跟進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聲明書。為配合政府推行的一站式服務，建議規定如透過公共公證員設立公司，可免除有關的律師聲明書（第179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

(5) 現行《商法典》規定，作出聲明，表示經審查整個設立程序後證實並無不當情事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公司秘書及律師，須就虛假、不正確或不完整的聲明，對公司負連帶責任。為配合公司設立方式及程序的修改，建議規定參與設立程序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倘有的公司秘書及作出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聲明的律師負連帶責任，以配合修改公司設立文件及程序方式的規範（第192條第1款）；

(6) 現行《商法典》規定在公司致第三人的合同、函件、公佈、公告及其他文件內，須註明商業名稱、住所、登記編號及公司資本；如已繳付的公司資本與公司資本不相同，亦須註明已繳付的資本。為配合現行的商業習慣，建議刪除須記載“登記編號”及“公司資本”的規定（第328條）；

(7) 現行《商法典》規定若全體股東以附有議決建議的書面文件聲明其投票意向，則無須透過股東會議決，但如其中一名股東沒有透過書面投票，則仍須舉行股東會；而在舉行股東會的情況下，股東必須親身出席或透過代理人出席而投票。為提高公司的決策效率，建議允許股東透過協議作書面投票，而無須舉行股東會（第217條第4款至第9款）；

(8) 現行《商法典》規定得在召集通告內定出第二次會議的日期，以便第一次會議出席者不足所需的法定人數時，召開第二次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議，但兩次會議之間應至少相隔十五日。為使股東會的決議程序更靈活及更有效率，建議將有關時限由十五日縮減為七日（第222條第4款）”。

為了提高公司運作的靈活性，在擴大公司自主權方面，理由陳述指出：

“(1)現行《商法典》只允許自然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借鑑其他國家的經驗，建議亦允許法人設立一人有限公司，但須限制已設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不得再設立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第390條第1款及第2款）；

(2)現行《商法典》規定董事會須由單數董事組成。建議刪除關於董事會必須由單數董事組成的規定，以加大董事會組成的靈活性，並提升董事會決議的效率（第454條第1款）；

(3)現行《商法典》規定因分割而產生的股，須為澳門幣1,000元或以上，且為澳門幣100元的倍數。建議規定當分割股時，只要同時與其他股進行合併能符合票面價值下限為澳門幣1,000元的規定，則允許進行分割（第360條第2款）；

(4)現行《商法典》規定如章程所訂的存續期屆滿，僅得以全體股東一致同意延長，否則，公司須解散並開始清算。為延續公司作為商業活動主體的地位，建議新增股東可決議終止公司清算及公司可重新經營業務的規定（第183條第2款、第315條第1款b項、第316條第1款及第323-A條）；

(5)現行《商法典》規定未經股東議決，不得分派盈餘。建議允許股份有限公司在章程許可下，可在每一營業年度中向股東墊付盈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實現股東提前分享公司經營成果的可能性，促進股東的投資信心（第431條第1款及第432-A條）”。

在公司管理應用新的資訊科技方面，理由陳述亦指出：

“(1) 因應訂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法律制度”的第 5/2005 號法律的生效，允許以電子文件或電子簽名替代對書面方式或簽名的要求或規定，而該等電子文件或電子簽名的效力等同紙本文件或簽名（第 4-A 條）；

(2) 現行《商法典》規定商業企業主可對其商業記帳製作縮微攝影。因應資訊科技的引進，同時提供予商業企業主另一種選擇，容許其將商業記帳的載體文件轉錄於電子載體，但須採用能保證如實複製原始文件的嚴謹技術進行；對一切效力而言，電子載體內的文件可取代原始文件（第 47 條）；

(3) 在現今社會，將電腦科技應用於企業的管理事務上已十分普遍，因此，建議允許商業企業主可使用電子載體儲存其須保存的信件、文件及憑證等，從而降低商業企業主的經營成本；對一切效力而言，電子載體可取代原始文件，而相關的細則性規範，由補足性法規訂定（第 49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

(4) 根據現行規定，關於應知會股東本人的公司行為，公司必須以掛號信通知股東。因應資訊科技的普及化，並為提高公司的效率以節省公司成本，建議容許公司以電子郵件向股東發出通知，但公司必須確保通訊安全，並只適用於同意使用這類通訊方式的股東，另外，股東亦可利用電子郵件作為與公司的通訊方式（第 210 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 吳
H 十
~
H

(5) 根據現行規定，公司必須將其簿冊及股東會所需文件放置在公司住所內供股東查閱。建議如公司章程允許，公司可將上述文件上載於互聯網的網址，供股東查閱（第222條第2款、第252條第10款及第430條第3款）；

(6) 根據現行規定，股東會會議、行政管理機關會議及監事會會議須在公司住所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地點舉行。面對跨國公司的設立、資訊技術的發展，建議容許應用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舉行股東會、行政管理機關會議及監事會會議，即虛擬會議，以提升公司的效率（第222條第3款及第6款）。”

在完善公司監管制度及增加公司運作的透明度方面，理由陳述認為：

“(1) 現行《商法典》僅允許股東查閱股東會及行政管理機關會議記錄簿冊。為使公司的管理更為透明及更有效率，從而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建議擴大股東資訊權的範圍，使他們可查閱倘有的監察機關會議記錄簿冊（第209條第1款a項）；

(2) 在完善監事會的監察職能方面，提出了多項建議。現行《商法典》規定監察公司的權限屬於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所有，建議取消監事會成員人數上限，並規定當監事會由雙數成員組成時，監事會主席的投票具決定性（第239條第1款及第244條第3款）；現行《商法典》並未允許設立候補監事，建議增加有關規定，以便對公司進行更有效的監察（第239條第5款，以及第241條第3款及第4款）；現行《商法典》對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可否收取報酬未作規定，建議對此作出規範，並規定應由股東會按固定模式而非按企業的



業績定出有關報酬，以確保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客觀地履行其監察職務（第241條第7款）。”

關於刪除重複存檔的規定，理由陳述說明如下：“現行《商法典》規定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的移轉、享益及設定用益權或擔保物權的合同副本、公司的設立文件副本及移轉有限公司中的股的公司副本，須在公證機構內存檔。如對上述行為規定相應的登記程序，而公司的設立文件須作商業登記，則無須再在公證機構存檔，因此，建議刪除在公證機構存檔的規定，避免可能出現的重複存檔問題，並減輕經營者的營運成本（第103條第2款、第179條第2款及第366條第2款）”。

III、概括性審議

由於現正審議的法案對《商法典》引入了一系列革新性的規定，因而在技術上具有一定的複雜性和難度，同時鑒於該等規定對法律交易所具有的極為重要性，故有必要對之作一簡要說明。為此，可從理由陳述所提出的解釋作為出發點，因為理由陳述已系統且有根據地闡述了法案中所蘊含的立法理由¹，而無需對所引入的技術性以及純粹行文上的修改再做分析，故此，本意見書首先將對法案中所引入的較為重要且更值得關注的修改加以分析。

電子文書的方式 - 現正審議的法案引入了一項新的一般性規定。根據該規定，以電子文件和電子簽名代替的紙張載體，視為已履

¹ 附隨於本法案以對每項所建議的修改提供詳盡註釋的文件，其技術素質及嚴謹性值得贊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丁
朱
u
H
R

行《商法典》第一卷及第二卷對文書或署名文件所要求的書面方式。

不過，這一在商業上將電子方式等同於書面方式的一般性規定將取決於將來所適時制定的補充性法規加以具體規定。採用新的電訊技術已成為很多國家法律所研究的對象，澳門也正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但這一工作至今尚未完成。

小企業主 - 法案的最初文本規定廢止在《商法典》所明文涉及的有關“小企業主”的規定(《商法典》第十三條及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二款)，原因是至目前為止可適用的有關法律規範尚未出臺。委員會對這一做法有所保留，認為單憑缺乏這方面的相應規範並不足以解釋要將這方面的法律制度刪除，相反應制定相應的法律制度以簡化“小企業主”的商業活動，尤其是在商業登記方面，因而較佳的解決方法可能是儘快規範和簡化適用於“小企業主”的商業制度。政府經審慎考慮該意見後，放棄了廢止該等規定的做法，並維持《商法典》中的有關規定不變。

新穎原則 - 法案就商業名稱(《商法典》第十六條)的新穎原則也作了較大的實質性修改，故同樣值得提及。

首先，提案人認為應將“住所”及“法人住所”作為判斷商業名稱新穎性的考慮因素中加以排除。委員會認為這一取向可能有其不利之處，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如在澳門或氹仔又或路環均有商業企業主使用同一個商業名稱的話，若沒有這些具體的資料，就可能因地理區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問題而產生混淆。政府經對此考慮後，維持了所建議的修改。

其次，提案人認為應把“將從事的業務”的表述刪除，即僅以實際從事的業務作為商業名稱專用的業務。政府解釋其目的在於使商業活動免受商業名稱專有性的影響，某些業務活動雖在商業名稱中列明但從未加以經營，有時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是專為“壟斷”而濫用。即使理解到這一立法原意的出發點是好的，但委員會對此仍有所保留，擔心這一修改可使新的商業名稱的登記顯得過於僵硬。特別是考慮到，有時某些商業企業主或公司集團會因應業務計劃的發展，而會在將來逐漸開展的一系列活動使用相類似的商業名稱，但經此修改後，這一慣常的做法日後將會變得困難。

商業記帳的電子載體 - 法案在整個《商法典》內採納一系列用以推廣新資訊科技應用的措施，相信這會使商業企業的運作更有效率。在此特別要強調的是，立法者的用意是廣泛採用電子載體的方式保存商業記帳(《商法典》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並使電子載體具有與原始文件相同的法律效力²(《商法典》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現行法律規定，以電子載體保存的文件應符合有條理會計的原則，而以電子方式存檔的資料於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商法典》第四十九條)，這一要件在法案中予以保留。或許有必要加以指出的

² 這一規定應與將電子方式等同於紙張載體的書面方式的規定一併理解，即與新的第四-A條所規定的新的一般規則一併理解。對電子簿冊的認證所採用的程序將有補充法規定訂定(參見商法典第四十一條第六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法案對商業記帳的強制保存期已由十年縮短為五年。政府對此所做的解釋是，在一系列單行法規中均規定採用這一更短期限³。由於電子方式儲存文件較為方便，且成本較低，委員會提出逐步提高商業記帳保存期的下限似乎更為適當。政府認為，訂出統一為五年的文件保存期限較為適宜。

透過公證員設立公司 - 法案引入了其中一個較為重要的修改就是容許公司設立行為，不僅可載於經認證股東簽名的私文書，且為此附有表示整個設立過程並無任何不當情事的律師聲明，還可載於經認證的文書內⁴，並由公證員發出的認證語註明設立行為符合法律規定（《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這種規定意味著公證員已可參與公司的設立，並可補充現時只得律師方可參與這方面活動的缺失⁵。委員會提出，當設立公司的行為是透過公證員證實並無任何不當情事時，是否還有必要使用經認證的文書這一更為莊嚴的方式。政府認為，這是一種更好的方式。

設立文件之存檔 - 法案在廢止《商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時，是基於公司的設立文件已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存檔⁶，故不必在公證機構內再將之存檔。這只是一項簡化行政手續的措施，目的是避免私人須將公司設立文件的兩份樣本重複存檔以及提升公共行政

³ 尤其第 7/2003 號行政法規(除保險界外之金融實體的文件保存)及為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而採取的一般性措施指引的第 1/2006 號經濟局通告。

⁴ 關於私文書的認證，參見《公證法典》第一百五十五條及隨後數條的規定。

⁵ 現行《商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三款 g) 項所規定的內容保留不變，但其新行文轉為同條第四款。

⁶ 亦廢止了《商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二款，其規定經公證認定股之移轉簽名的文書須於公證機構內存檔。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當局的效率。

公司存續期的延長 - 法案就公司章程所定的存續期可得延長作出了規定，為此須在公司存續期屆滿前，依每一類公司（《商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為修改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必要多數通過決議⁷。現時的《商法典》並無就應作出決議的時間作出規定，且規定決議須獲得一致通過⁸。在股東人數眾多的公司，要求決議的一致通過可能難以實現。相反，改為容許不贊同延長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的股東可申請退出公司並有權銷除有關的出資。這種情況既可於公司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前延長公司的存續期內發生，也可按新增第三百二十三-A 條的規定在存續期終止後發生。

在公司章程所定公司存續期屆滿後，延長已解散⁹公司存續期所需的決議應取決於以法律或章程為解散公司的決議所規定的多數票¹⁰（《商法典》第三百二十三 A 條）。此外，該等決議尚須符合第三百二十三-A 條所定的其他要件。

重新經營業務 - 法案就處於清算狀況的公司引入了一項新的重大規定（《商法典》第三百二十三 A 條）。正如所知，被解散的公司

⁷ 即如屬無限公司，須全體一致贊同（《商法典》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屬有限公司，須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商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條 a 項）、屬股份有限公司，須出席或被代理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商法典》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

⁸ MENEZES CORDEIRO, Manual de Direito das Sociedades, Volume I, Almedina, 2004, págs.422-423.

⁹ 公司須於章程所定存續期屆滿後立即解散（《商法典》第三百一十五條 a 項）。

¹⁰ 即如屬無限公司，須多數股東贊同（《商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款）、屬有限公司，須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商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條 a 項）、屬股份有限公司，須出席或被代理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商法典》第四百五十三條第三款），但公司章程為此而規定更高的票數要求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清算期間仍保留其法律人格¹¹，而其組織架構通常在很大程度上會維持不變¹²。嚴格來說，沒有任何理由顯示公司的解散是不可逆轉，為此只要公司的財政及財產狀況許可，並經股東同意即可。

正在審議的法案對公司重新經營業務作出了規定，為此要求股東得以解散公司的決議所要求的票數作出決議即可，但為此而規定更高票數要求或其他要件者除外。法律要求作出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的決議所應具備的一般要件是：並無負債須清償；沒有導致公司解散的其他原因存在；有充足的公司資本。這些規定旨在保護公司債權人，使其債權在公司重新經營業務前能獲得全數清償。

需要強調的是，由於議決清算中的公司重新經營業務只須大多數股東同意即可作出，故有必要保障在公司出資中所占比例很少的小股東退出公司的可能性¹³。這些股東應按分割應得部分收取公司的部分資產¹⁴。值得一提的是，即使法律並無明文規定，退出公司的權利仍然只能由對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無投贊同票者(即投反對票者、無參與投票者及投棄權票或投空白票者)行使。否則的話，我們將面對一種顯然是股東出爾反爾(*venire contra factum proprium*)或濫用權利的情況，即該等股東先是投票贊同公司重新經營業務，然後則以公司重新經營業務並且他也贊同為由，申請退出公司。

¹¹ 參見《商法典》第三百一十八條。

¹² 參見《商法典》第三百二十條。

¹³ 這一股東退出的特別理由，按照法律所做的規定，是建立在保護股東在公司中因具有某種股東地位所應有利益的基礎上。

¹⁴ 屬無限公司，按《商法典》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計算，而屬有限公司，則按《商法典》第三百七十三條規定計算。對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在退出時應得的回報應相等於股份的價值，這一價值相當於如無對公司重新經營業務投贊同票時，股東有權收取的股值的相關結餘。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資訊權 – 法案擬加強股東從公司獲取資訊的權利，明文承認股東可查閱股東會議事錄的簿冊以及倘有的監察機關議事錄的簿冊(《商法典》第二百零九條)¹⁵。

同樣，亦為了加強該權利的行使，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不僅容許股東本人，也容許代理股東出席股東會的人，均可查閱股東會的預備性文件¹⁶。此外，還明文規定股東或其代理人，如認為有利其研究及理解，可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以及在查閱文件時，可由其信任的核數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商法典》第四百三十條)。

電子通訊 – 正在審議的法案規定，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訊可透過電子文件的方式進行，以取代傳統的郵遞方式，但僅以股東接納採用這一通訊方式並為此而指定聯絡的電郵地址的情況為限¹⁷。另一方面，由股東向公司發送的電子通訊也可透過電子郵件發到公司倘有的電郵地址(《商法典》第二百一十條)。因此，允許公司與股東之間可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可使資訊的流通更加快捷和經濟。

在公司通訊上使用新技術的建議值得讚許，委員會對此予以一般性支援，但對法案特別將通訊安全責任交由公司承擔，則有所保留，並質疑一般性的公司是否有技術及人力資源以確保電子通訊的完整

¹⁵ 股東尚有權查閱行政管理機關議事錄之簿冊以及任何確保對公司的管理作出跟進所必要的其他公司資訊(參見《商法典》第二百零九條第一款 g)項以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款)。

¹⁶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凡按授權的一般性規定而取得代理權者，均可成為代表人(參見《商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

¹⁷ 這是一種公司內部通訊的一種替代性制度，且須得到股東的同意，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並非每個人都懂得這種新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性。不應忘記的是，當使用郵遞方式時，是由郵政局負責確保送出和證明收件人已收到的郵件的完整性。因此，委員會提出可否採用一種與郵遞方式類似的公共認證及登記已發送電子郵件的制度。政府解釋稱，規範通訊的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尤其是有關電子文件的簽名認證及其真確性等方面的事宜，現正處於研究階段，鑒於有關研究仍未完成，故還無法在法案中對此作出規定。

透過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的會議 – 同樣，正在審議的法案也容許股東大會、行政管理機關¹⁸及監事機關¹⁹的會議不僅可在股東協定的任何地點舉行(包括在澳門特區以外的地區，但僅以股東一致贊同的情況為限)，而且在公司章程容許時，還可透過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進行，但公司為此負有保障通訊安全的責任。為此，公司也可利用其在互聯網的網址，提供按召集通知書所指定的為參與會議所必需的文件以供查閱²⁰（《商法典》第二百二十二條），但僅以公司章程允許的情況為限。

允許使用新的資訊科技以方便股東與公司之間的通訊以及容許以遠距方式舉行股東會(虛擬會議)，這一明文規定值得委員會的讚許。而讓公司自由決定是否修改公司章程，以便使用遠距通訊方式，如視訊會議、電話會議或其他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的會議，似乎在立法取向上也是審慎的。委員會在此要提醒的是，由公司對意思表示的

¹⁸ 參見《商法典》第二百三十四條第四款的新規定。

¹⁹ 參見《商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第六款的新規定。

²⁰ 《商法典》第四百三十條第三款的新規定也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了相同的規定。關於公司章程可允許股東在公司網址查閱必備的記帳及會計簿冊的規定，可參見《商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的新規定。



真確性及通訊的安全性承擔責任可能會有問題，建議使用認證制度、電子封條制度及透過電子簽名認證制度確保發送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會議的文件的真實性。政府解釋稱，有關這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之中。

書面方式議決 — 法案訂定了新的議決方式即以書面方式表決，而股東無須透過股東會議決以及全體股東均無須聲明其投票意向（《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因此，法案准許公司章程得決定某些事宜以書面方式議決，股東應被邀請參與投票，但無需實際出席投票。為此，股東會主席團主席應將決議案以及實際參與投票所必要的資料以掛號信或以允許的電子郵件方式寄予全體股東²¹。法案也訂定了表決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七日；以接收最後一份回覆之日，視為作出決議之日，如收不到任一被邀請參與投票的股東的書面表決時，決議視為於既定的表決期限屆滿時作出。所作出的決議將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為作出書面決議的效力，對建議作任何變更及附條件的表決，視同否決該建議。雖然有關條文的表述並不是十分直接，但通過以書面方式表決的決議所需的大多數，僅計算毫無保留地完全接納決議案的票數，決議所需的法定票數涉及全數的公司資本。當要求某一特定的股東出席人數時，則為著以書面方式作出決議的效力，應自動符合有

²¹ 沒有邀請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其投票權，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款 b) 項規定，公司決議視作無效。應留意該項規定的第一部份，當談及沒有以書面方式行使的投票權，是指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規定的書面投票權；而該項規定的第二部份，所指的不被邀請參與書面投票，是指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第四款至到第五款規定的新的書面投票類別。當然，在第二種情況下，被邀請參與以書面方式作出決議的股東可以不行使其投票權而決議應然被通過。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的要件。這是因為所有股東在經一定方式通知參與書面表決後，都需要參與以書面形式作出決議，即使有人棄權。此舉意味著，當法律及章程規定決議所需的絕對或特定多數，應以公司總資本內支援通過審議中的決議的贊同票數為準。

還應指出，本法律在書面方式表決上作出了明確保留。如股東因故不能參與一般性表決（例如與公司利益有衝突）或就特定事項所進行的表決（例如存在沒有表決權的優先股），則不得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決議，以便在作出決議前，可以聽取不能表決股東的意見。

出席會議的代表 — 現正審議的法案擬修改股東委託有效代表出席股東會方式的候補制度。現時，除章程有相反規定外，股東僅得委託另一股東、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代理出席股東會，為此，股東須簽署一份致主席團的簡單信函，作為意定代理之文書。新制度則容許任何人均可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只要股東已為此而按一般規定將代理權授予該人即可，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商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

該項修改將對現時股東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而在公司章程對此沒有規定時，這種影響將更為直接。委員會質疑，容許公司經營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出席股東會這一立法取向，至少在某些類型的公司中，例如無限公司，是不適宜的，因為在該等公司內，股東之間的關係通常具有人身和家庭的性質²²，並就此提出可否

²² 現在所提出的建議可能對大型股份有限公司較為適宜，因為在該類公司中，股東的關係通常不具有人身性並以高度的專業性來維繫。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在該等事宜上區別不同類型的公司而進行規範。政府認為，適宜為所有的公司設立單一的制度。

無效決議的更新 — 本法案有一項新規定，就是容許形式方面的原因²³而成為無效的決議被另一決議代替，並從作出前者之日起生效。透過作出具有同一規範內容但卻消除了原來所存有瑕疵的新決議，以更新原來無效的公司決議並賦予其追溯效力，應始終確保第三人的既得權利（《商法典》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款）。

這種立法取向將為公司引入更具彈性的元素，容許公司對因程序上有瑕疵的決議而作的公司決定進行更新，為此只要股東糾正因此而招致的程序上的瑕疵。此舉將有助於保障公司在因程序上的原因而後來被認定為非有效的公司決議基礎上所作出的事實行為及法律行為的有效性。這種情況在當某一公司決議經過較長的時間後方被確定的司法裁判宣告為無效時，將顯得尤其重要²⁴。事實上，僅僅因為形式上的原因而排除一個決議所產生的全部法律效力，尤其是當所有股東均認為該決議應當予以保留，並希望對因缺陷而形成的決議內容進行更新以排除形式上所存在的缺陷時，將顯得尤為過分。

一人有限公司的持有一就一人有限公司，法案引入了一項重大修

²³ 按照法律文本規定，只有因違反商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 a)項及 b)項規定程序而產生的無效決議，方可作出更正；而違反商法典第二百一十八條第一款 c)項、d)項及 e)項規定，則不可作出替換或更正。

²⁴ 正是在該種情形下放增加了應公司聲請，在宣告無效之訴，法院可定出適當期限，以便該公司作出另一決議以替代有形式上弊病的決議（參見《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規定）。在該種情況下，仍需要保護第三人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改，容許一人有限公司由法人持有²⁵（《商法典》第三百九十條）。現行制度只容許一人有限公司由單一的自然人持有。現行制度之所以採取這種立法取向，是由於現時仍缺乏一項規範公司集團事宜的專門制度，從而導致難以配合由其他公司所持有的一人有限公司的運作。同時，也是出於釐清支配公司責任制度的需要，即解決支配公司透過被支配公司作出行為、支配公司不當地將持有的公司與集團合併而對債權人產生額外風險、透過掩蓋專門由其他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公司的權利人的真實身分以及在公司集團內部常用以避稅的複雜結構（例如同一集團的不同公司透過濫用轉移資產）等問題。

儘管瞭解到該等風險的存在，但政府所持有的立法取向仍然是取消禁止一人有限公司由法人專門持有的規定，這是考慮到其他法律秩序中，儘管不存在規範公司集團的專門性制度，但法律上仍然容許這種情況的存在。除此之外，似乎較為明顯的是，上述風險並非只是在單一股東的場合，即使在一間公司對另一間公司佔有主導性或支配性地位時，就已經存在。同時也應考慮的是，經驗表明一些大型跨國集團經常透過母公司持有一間本地的公司，以作為其附屬機構，分支機構和代表處。在這些情況下，法案建議有限公司可由單一的法人股東設立並維持其運作，將會便利商事交易的運作。但為保護交易安全及謹慎起見，法案亦同時規定一人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另一間一人有限公司的股東。

墊付盈餘—作為一項革新性並將對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運作具

²⁵對《商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所建議的修改正是基於該種立法取向而作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有潛在重大影響的立法措施，立法者現在容許企業在營業期間向股東墊付盈餘（《商法典》第四百三十二條-A）。盈餘是在營業年度結束時計算出來的，營業年度的結束通常與歷年的結束相一致，亦是在此時將相關年度所發生的利潤與支出進行會計上的比較，從而計算出是否有盈餘和利潤或出現虧損。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對每一營業期間的業績所進行的會計監控非常嚴謹，所以這一規定對於那些受到嚴密會計監控的股份有限公司而言，會方便其透過審核自身的帳目墊付盈餘。

原則上似乎可認為，當從一間公司正在進行的經營中可相當確定地預見到，在營業結束後公司可獲得很高的利潤，盈餘的墊付將具有特別意義。但即便如此，這一切仍然是建立在單純預見的層面上，因為在營業年度結束前，任何財務上的變化都有可能發生。有可能出現突發的負面因素並進而損害原本以為有盈餘的某一營業年度的結果。本法案所提出的解決方法則試圖引入一種可能性，以便於提前支付部份可預見的利潤²⁶，但與此同時亦審慎地訂定了一些需要遵守的附加要件，以保障第三人，特別是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免在提前分配可能的盈餘但最終並沒有盈餘的情況下受到影響。

因此，只有在編制中期資產負債表，且該表已由核數師或核數師合夥覆核，且證明具有墊付盈餘的金額之後，才可墊付盈餘。為此應適用為優先股贖回所規定的制度，即如墊付令公司資產淨值低於資本

²⁶ 這並不是決議分派已經產生的盈餘，而是立法者規定墊付一部份相信營業年度結後可以獲得的盈餘。如營業年度結束但沒有獲得這些將來的盈餘，意味著提前分配盈餘沒有理由，故應返還給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額、法定公積金及章程規定之強制公積金之總和時，則不得進行墊付；同時盈餘的墊付亦要求監事會或獨任監事已發出同意墊付的意見。即使已符合所有要件，但墊付盈餘的金額亦不得超過營業年度期間已錄得結餘的一半。而且亦明確規定每一營業年度只可以墊付盈餘一次，並須在營業年度的下半年進行²⁷。鑒於這一新的解決方法對商業上的影響如何尚不確定，所以這種較為謹慎的規則值得讚賞。

採取這種法律上的解決方法所存在的風險並要求作出極為審慎的處理是相當合理的，為此有必要加強公司資產狀況的監管及公司債權人地位的保護，況且賦稅、經常供應商及其他方面的債務通常只有在年底才會到期，這些都可能對正在經營過程中的營業後果造成某種假像。在最嚴重的情況下甚至有可能出現年終經核實的盈餘低於已墊付的盈餘，因而這種墊付是不當的。同時亦會出現任意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差額的情況。如此將會導致公司債權人因墊付而得不到保護的情況出現。

這一法律制度在容許由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決定選擇墊付盈餘方面也是審慎的，為此應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改。此外，這一法律制度亦非常審慎地規定，儘管已為此對公司章程引入了修改，但這種修改僅在修改後的下一營業年度產生效力。在公司章程對墊付盈餘作出規定後，在經董事會建議並獲監察機關的贊同意見後，由股東議決

²⁷ 對於違反法律規定，即在不符合第四百三十二-A 條所規定的任何一種要件的情況下，決定墊付盈餘是非法的，而促成墊付的董事會成員會應按照一般規定承擔責任（參見《商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條，二百四十九條、二百五十條及四百七十七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是否適宜對正在進行中的營業年度終了時所極可能產生的盈餘作出墊付。

會計用語的統一 — 法案尋求將《商法典》規定的會計制度與第2/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加以統一，以便在澳門法律體系中使用相同的會計概念。為此需對《商法典》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的行文作出修改。當中需特別指出一些對商業活動有潛在的重大影響的問題，如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二條中關於“財產清單簿冊”的刪除，對商業活動的登記可能造成困難，而第五十九條關於以專有法規規範的特定會計制度的規定，亦有欠具體。刪除現行《商法典》第五十九條有關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攤銷商業制度的建議，亦有可能產生重要的影響。從表面看其前提似乎是希望在這方面亦適用第2/2005號行政法規核准的《會計準則》的一般制度。

其他法律修改 — 法案引入了一系列可視為較輕微的修改，其中很多都只是為了與澳門法律體系其他領域已出現的法律修訂相協調，以及對現行《商法典》的內容作更清晰的解釋。這都是一些在法律上影響不大的修改，僅旨在改善《商法典》的行文，並不希望對所採用的規範意圖作重大修改，例如對第十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²⁸、第一

²⁸ 該條訂明瞭出租人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所承擔的連帶責任，在履行《商法典》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後便不再存在，而非僅於合同在公證署存檔起計三十日後才不存在。這是可理解的，因這個期間與公開的要求有關，但這要求現已不存在（自第6/2000號法律對《商法典》



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六十七條等的修改。可能的例外則是對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的“日記賬簿冊”的刪除，這是商人在現實生活中繼續沿用的簿冊，儘管其使用者已越來越少，因為自第 6/2000 號法律生效後，這種簿冊已不屬必備的記帳簿冊。

IV、細則性審議

就本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第一常設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分析，以審查法案中的具體內容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並確保有關規定在法律技術層面妥善。在細則性審議期間，政府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審議並提供了緊密的合作。

以下將按照政府提交的法案修訂文本的條文順序，作出具體分析：

第三條 - 手續費 - 基於本法案的規定，某些在法律開始生效前已存在的公司將有需要修改其章程，並因而需繳付昂貴的公證及登記手續費，這可能促使很多《商法典》的新增規定不能真正於公司的章程中有所體現。因此，本條規定只要公司是為了配合一系列要求或容許

進行修訂後)。然而，在談及這點時委員會順道提出了一個問題，就是現時僅移轉商業企業享益的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的合同須作登記，而移轉商業企業所有權的合同則無需登記（對比第一百零三條的第一款和第三款），這似乎不合邏輯，因為，如處分較次要的所有權（享益）的合同須作登記，移轉所有權的合同就更應受登記約束。但是，政府認為現在並非將本法案的範圍延伸至該事宜的適當時機。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定條文而修改其章程時，其應付的公證及登記手續費減至五分之一。

第十六條 - 第五款 - 新穎原則 - 就商業名稱的專用方面，法案新增了一項規定，訂明其權利人得許可第三人在辦理屬同一行業的商業名稱的登記時，使用已登記的識別標誌。

第十七條 - 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 - 對第二款的行文略作修改，以清楚訂明如商業名稱對所從事的商業活動的用語以多種語文表達，則各文本中表述有關活動的用語應基本對應。

第三十九條 - 必備簿冊 - 不再要求必須備有財產清單簿冊，而僅保留對資產負債簿冊的提述。此外，必備簿冊亦包括法律規定的其他商業記帳簿冊。

第四十一條 - 必備簿冊的認證 - 訂明電子簿冊的認證須依照將來由補足法規訂定的一系列特定程序進行，以確保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和完整性。

第二百零一條 - 繳付出資的方式 - 規定出資的票面價值由現時澳門幣五十元的倍數改為澳門幣一百元的倍數。

第二百二十二條 - 召集通告 - 規定股東會得於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舉行；在無主席團主席時，容許召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通告由任一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監事會主席或獨任監事，又或召集股東會的股東簽署；如屬必須具備法定人數出席會議的情況，第一次會議與第二次會議相隔的最低期限縮減至七日。

第二百三十條 - 撤銷之訴 - 新增了一項規定，訂明如屬採用書面表決方式作出的決議，則提出撤銷之訴的二十日期間，自股東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條新的第九款規定獲悉決議之日起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 公司決議的中止 - 將聲請中止公司決議的保全措施的期間，與《民事訴訟法典》為相同效力所規定的一般期間²⁹作統一規定。因此，聲請該保全措施的期間從現時的五日改為十日。

第二百三十四條 - 行政管理機關 - 明確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行政管理機關的會議亦得如股東會議般以遠距離資訊傳送方式舉行。

第二百三十九條 - 組成 - 訂明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監察機關可由至少三名成員或獨任監事組成。這意味著監察機關可由雙數成員組成。同時亦明確規定，除正選成員外，亦可指定候補成員。

第二百四十一條 - 監事會或獨任監事的選舉、解任及報酬 - 規定監事會的正選成員由其候補成員代任，並對訂定監事會成員或獨任監事的報酬的適用規則作明確的規定。

²⁹ 參見《民事訴訟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一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百四十四條 - 監事會的會議、決議及議事錄 - 當根據《商法典》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監事會成員人數為雙數時，則其主席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第二百五十二條 - 必備簿冊及對簿冊的查閱 - 如公司章程許可，法律規定的記帳及會計簿冊可上載於公司互聯網網頁供股東查閱。

第三百二十八條 - 致第三人的文件內的註明 - 簡化了須強制註明於公司函件的資料，不再要求關於登記編號及已繳付的公司資本的註明。如存在公司互聯網網頁，該網頁亦應註明公司的商業名稱及住所。

第三百六十條 - 股 - 為股的分割訂定更靈活的制度，容許將股分割成票面價值低於澳門幣一千元的一股或多股，只要在分割行為中，同時將分割出的股與另外的股合併，從而使之符合最低票面價值。

第三百六十三條 - 增資時的優先權 - 規定優先權的限制或剝奪得以《商法典》第三百八十二條 a) 項規定的相等於公司資本三分之二的贊同票通過。

第三百七十九條 - 股東會 - 容許公司章程就召集股東會另訂不同於十五日的期間，但該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第四百五十四條 - 組成 - 規定董事會須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
這意味著所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均得由雙數的董事負責。當董事會由雙數成員組成時，董事長所投的票具決定性。

V、結論

經對“修改《商法典》”法案作出審議及分析後，第一常設委員會的結論如下：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

委員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uan Si-Ke

關翠杏

(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g Wing-on

容永恩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美 心
[Signature]
[Signature]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